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財物保管要點

93.04.21.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05.	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6.13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及增訂第 6 條第 2 項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 點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一、為確立本校財產與物品（以下總稱為財物）保管歸屬、異動移轉、報廢及賠償等原則，特訂立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校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物分類。

(一)財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惟圖書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

1、消耗品：指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文具、燃料、零星用品等。

2、非消耗品：指質料較固，不易損耗，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元物品，其使用年限參酌財產部分年限。

三、本校財物係採分層負責保管制，以處、室、館、中心、院、系、所、組為單位，並由各單位保管人負直接保管責任。

本校財物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保管組。

四、財物保管歸屬原則

(一)行政單位、研究單位、中心之財物以該單位之主管、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為保管人。

(二)教學單位：

1. 主管辦公室與公共辦公室之財物以該系、所、館、中心之單位主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為保管人。

2. 教師研究室、工作室、工廠與實驗室之財物以請購或使用之教師為保管人。

五、保管人員異動之財物移轉：

(一)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即通知財物管理單位印製經管財物移交清冊，經新任及原任保管人簽章後，辦理移轉。

(二)新任人員未到職前，原任人員保管之財物，應於異動前二週內指定接管人員，如無被指定者則移轉至該職務代理人保管，俟新任人員到職後再次移轉。

(三)前款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完成移轉者，財物管理單位得於該人員異動日起逕行移轉。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

(一)財物已逾使用年限且符合報廢條件者，由保管單位填具財產（物品）

- 報廢申請單，經核准後，移由財物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或物品報廢單，次經核准後，辦理註銷及除帳等作業。但電腦相關財物應先經資訊處檢查，飲水機與水電配備應先經營繕組檢查，始得報廢。
- (二) 核准報廢之電腦儲存設備，由資訊處進行資料抹除；飲水機與水電配備等，繳至營繕組；其餘繳至財物管理單位倉庫，正式辦理註銷手續。資訊處及營繕組收存之廢品無再利用價值時，應送交財物管理單位處理。
- 七、財物經管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物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以責令賠償如次：
- (一) 毀損之財物，可修復使用者，應責令負擔一切修復費用。
- (二) 毀損之財物無法修復，且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者，以責令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如無相同財物可以抵賠時，其賠償折價方式如附件。
- (三) 經管之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八、新建及修建之建築物，經驗收完竣後，由營繕組提供建築物相關資料，交財物管理單位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
- 九、財物管理單位及保管單位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財物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
財物保管人員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初盤，並繳交初盤紀錄至財物管理單位。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賠償折價方式

- 一、無相同財物可以抵賠時，其賠償時，其賠償折價方式如下：
- (一) 未逾法定最低使用年限時：
賠償價格=原購置價格-折舊
折舊=原購置價格 x 已使用年數 /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1)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以一個月計算。
- (二) 已逾法定最低使用年限時：
賠償價格=原購置價格 / (已使用年數+1)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以一個月計算。
- (三) 經奉准報廢，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時：
賠償金額=報廢時估定之殘值 x 遺失時之市值 ÷ 報廢時之市值。
- 二、前列折價方式所稱市值之認定，係依
- (一) 遺失或毀損時，相同財產之重置時價為準。
- (二) 遺失或毀損時，已無相同財產可資比照時，以原價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調整換算作為市值。